竹林抚育间伐成竹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为2026年度水洋洞、姜洞管护站低质低效毛竹林复壮抚育提质项目的实施单位，该项目抚育间伐收集成竹一批。本项目处置工作已获得权属单位及相关单位完整授权。

2. 甲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成竹公开挂牌转让。乙方参加竞价并被确认为受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上述成竹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标的：指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甲方在水洋洞、姜洞管护站低质低效毛竹林复壮抚育提质项目中抚育间伐收集的成竹。

（二）成交价款：指乙方按本项目挂牌文件及交易规则，经公开竞价被确认为受让方后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三）交易规则：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开挂牌交易规则及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

（四）交付：指甲方按标的现状，将存放于堆木场的标的交由乙方受领的行为。

第二条　交易标的

（一）标的名称：2026年度水洋洞、姜洞管护站低质低效毛竹林复壮抚育提质项目抚育间伐收集的成竹。

（二）存放地点：水洋洞管护站农业队林班堆木场、姜洞管护站径口林班堆木场。

（三）数量及胸径结构：以现场堆放状态为准。

（四）转让范围：本次挂牌交易并转让的仅为前款所述成竹实物，不含林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道路使用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亦不含堆放场地、林木及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

（五）标的的数量、质量、胸径结构均以现场实物及堆放现状为准；资产转让公告所列名称仅供参考，不构成甲方对标的数量、质量、胸径结构的承诺或保证。

（六）乙方确认：标的的堆放地点、堆放方式及现场条件属于其应自行了解的现状范围，甲方不因现场条件影响装卸、搬运效率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交易方式与成交价款

（一）交易方式：甲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开挂牌转让，乙方通过公开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

（二）成交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该价款为标的整体价款，不因标的实际数量、质量、胸径结构与公告或看样记载存在差异而调整。

（三）成交价款不含资源税等税费，相关税费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四）乙方报价及竞价行为一经确认，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报价、拒绝签署本合同。

第四条　价款支付与交易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支付至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

（二）乙方未在前款期限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交易规则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交易规则不予退还。

（四）乙方不得以标的现状、权益争议或清运安排等任何理由，迟延、扣减或拒绝支付成交价款。

第五条　交付与清运

（一）交付条件：甲方确认乙方已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且本合同已生效。

（二）进场期限：自前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乙方应进场清运。

（三）清运期限：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的清运，并将作业场地恢复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四）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清运期限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顺延，按逾期处理。

（五）交付以现场现状进行。双方就交付标的的存放地点、数量、质量、胸径结构签署交接确认单，作为交付完成的凭证。

（六）标的的受领、装载、搬运、运输、办证及处置等一切费用，以及清运产生的现场恢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存放场地内作业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清运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否则视为乙方偷窃，甲方有权予以制止、扣留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八）乙方应自行组织清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现状受让、瑕疵免责与风险转移

（一）乙方确认已在竞价前对标的的存放地点、数量、质量、胸径结构等现状进行实地查看和充分了解，自愿按现场实物及堆放现状受让标的。

（二）甲方按现状转让，甲方不对标的的瑕疵和使用作任何担保，不保证标的品质，不保证标的数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标的的范围、数量、质量及胸径结构与公告记载、看样情况或实际清运结果存在差异的，不调整成交价款，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价格、退款、补偿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不得以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瑕疵状况为由，要求调整成交价款、退款，或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五）乙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须认可并接受标的的现状数量、质量、胸径结构。乙方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标的上述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的毁损、灭失、被盗、腐朽、霉变及其他自然损耗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进场或逾期清运期间发生的上述风险及损失，同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土地、林地、道路使用权益与进场风险

（一）乙方应在竞价前自行到堆场所在地，就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林地、道路使用等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受让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支出及风险差异进行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

（二）因标的所涉土地、林地、道路使用等权益问题，乙方应自行与相关权属人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协调义务，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前述权益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期限内进场清运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乙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乙方不得因未查看现场而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拒绝签署交易合同，或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以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情况不符为由，要求解除本合同、退回交易价款或索取补偿。

第八条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与资产保护

（一）乙方受让标的后，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作业，费用自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应依法为其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三）乙方在存放场地内作业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机构在安全、消防、治安保护、交通管理、林地、道路使用等方面的现场监督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场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林木及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所在林区内除标的以外的全部资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赔偿；恢复原状须经甲方监督及检查通过，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乙方应自行处理作业过程中损害第三方权益的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乙方作业影响林区正常管理秩序，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暂停作业、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承担

（一）交易过程中涉及资源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税务部门依法缴纳。

（二）乙方未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留存资产与道路归属

转让期限届满后，山场林地及留存毛竹归甲方经营管理；乙方为清运标的自建的道路，无偿归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保证本项目处置工作已获得权属单位及相关单位完整授权，有权对外转让标的。

（二）甲方按现状向乙方交付标的，并配合乙方办理进场、清运所需的现场确认手续。

（三）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机构有权对乙方作业实施现场监督；发现乙方违反安全、消防、治安、交通、林地、道路使用管理要求，或损坏非处置资产的，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进场或逾期清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看管、清运、处置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不负责提供清运所需的人员、机械、道路条件，不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地、林地、道路权属人之间的权益事宜。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受让及清运标的的相应资格、人员和机械能力，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并按期进场、按期完成清运及现场恢复。

（三）乙方应按现状受让标的，不得就标的数量、质量、胸径结构及权益瑕疵向甲方主张调整价款、退款、补偿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自行承担清运及现场恢复的全部费用，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权益争议，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五）乙方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清运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不得妨碍甲方及他人在林区内的正常作业。

（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交易资料的签署、备案等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时缴清成竹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及已缴成竹转让收益，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标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及已缴成竹转让收益，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逾期进场或逾期完成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看管、清运及场地恢复费用。

（五）乙方损坏非处置资产且未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期限进场清运的，清运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属第七条第（三）款情形的，按该款约定处理。

（七）本合同解除或交易取消的，标的由甲方收回，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及已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价款及交易保证金的退还，按交易规则办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据此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0】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二）通知可采用专人送达活邮政特快专递式作出。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政特快专递以交寄之日起第 3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